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王沛詩女士，SBS，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BBS，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SBS，JP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BBS，JP	(副主席)
陳美寶女士，JP	
陳澤銘先生，JP	
林峰教授	
余漢坤先生，MH，JP	
許明明女士，MH	
阮家興醫生	
施榮恆先生，BBS，JP	
陳永德先生	
龐董晶怡女士，BBS	

警方

趙詠蘭女士，監管處處長	
徐湘兒女士，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曾淑賢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余偉傑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偉基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陳彥宓先生，投訴警察課（港島）警司	
倪采欣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林耀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聶凱鵬先生，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副秘書長（行動）	
吳淑芳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何蔚雲女士，法律顧問	

因事缺席者：

監警會

陳正欣博士，BBS，MH
林建康先生，BBS，MH，JP
王賜豪醫生，SBS，JP
嚴玉麟博士，SBS，JP
莊創業先生，BBS，JP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2025年6月17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及交通告票電子化」先導計劃簡報

3.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首先介紹「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及交通告票電子化」先導計劃。為配合政府的智慧城市藍圖及警方善用科技推動智慧警政的策略方針，警方持續優化現有措施，以提升整體執法效率，從而提供更優質的警務服務。警方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以電子方式發出交通定額罰款通知書（告票）（FPNs），針對違例泊車及違例行車事項，將根據應負責任者向運輸署（TD）提交的已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告票）（e-FPNs）。目的旨在提升交通執法的整體效率，同時讓應負責任者更便捷、更清晰及更迅速地管理罰款通知書並履行責任。長遠而言，警方計劃運用電子交通執法系統，透過提供更多資訊（例如罰款記錄及繳款狀況），以提升交通執法的透明度。此舉旨在培養更佳的駕駛態度，有助減少交通意外及違規泊車情況，最終改善道路安全。

4. 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就交通告票電子化作簡報。為確保電子告票順利實施，有關交通執法的相關法例修訂已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生效。經修訂的條文容許運輸署在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的續期或申請過程中，收集車主提供的電子聯絡資料，即司機或車主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此舉使警方得以透過經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以短訊或電郵發出電子告票，提供足夠資訊讓應負責任者可以電子或傳統付款方式繳付罰款。為方便市民適應新安排，警方在實施初期採用「雙軌並行」過渡措施，在過渡期內同時發出電子告票及紙本告票。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5. 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接着介紹「電子交通告票平台」（「平台」）的專題網站（www.etrafficticket.gov.hk）及流動應用程式，讓車主及司機可於互聯網或手機核實及處理電子告票。兩者均於 2025 年 6 月 15 日與電子告票同步推出。平台第一階段的功能主要包括兩個特點：核實電子告票及使用電子支付方式（如轉數快、信用卡及電子錢包）繳交罰款。平台允許使用者無需登入，只需在登陸頁面輸入告票號碼及車輛號碼，即可完成繳費。如此一來，應負責任者的家人或朋友可代為繳付有關罰款。平台同時具備推送通知功能，當收到電子告票、完成繳費或繳款期限將屆滿時，系統會主動提醒用戶。第二階段計劃擴展更多功能，例如車隊管理、申請違例駕駛判罪記錄、查閱違例駕駛記分記錄、提出告票責任爭議、查閱違例泊車的多媒體檔案，以及應警方要求提供司機資料（例如處理不停車違規）。
6. 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詳細解釋，在上述先導計劃推出前，警方已進行廣泛宣傳，協助市民了解新措施。警方亦與不同界別會晤，例如立法會議員、運輸業界各持份者、科技業界專業人士等，並就電子告票的安排及特點，特別是防騙措施，作出充分解釋。有關防騙教育，警方呼籲市民注意以下要點，包括 i) 所有以短訊發出的電子告票，均根據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字首發出；ii) 所有短訊或電郵告票均不會附有任何超連結；以及 iii) 平台的專題網站域名以「.gov.hk」結尾。市民應保持警惕，避免點擊任何可疑超連結或提供任何個人資料。
7. 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提供統計數據總結簡報。自推出日期至 2025 年 9 月 7 日，約有 440,000 張（佔總數約 85%）告票以電子方式發出。迄今註冊用戶數目已超過 100,000 人。警方將持續檢視告票電子化的進度及市民的適應情況。當局收集意見，以評估「雙軌並行」安排的成效及未來擴展該平台功能的可行性。
8. 主席請各委員提出意見。
9. 陳永德先生分享三點意見。首先，警方在宣傳時必須強調以電子方式繳款，無需提供密碼及帳戶號碼。其次，繳款用的告票號碼過於冗長，市民難以記住，或許用車輛登記號碼及車主身份證號碼的組合已足夠。第三，現時識別司機身分的程序需警方與市民來回通信至少五次才能解決，似乎有需要以電子方式簡化程序。
10. 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知悉有關意見，並解釋僅憑車輛號碼及身份證號碼組合，可能導致難以精確識別特定告票。就識別司機身分方面，第二階段透過平台提供司機資料的功能將可簡化此程序。

11. 主席補充，若同時存在多張告票，利用車輛號碼及身份證號碼組合核實交通告票可能造成混淆。然而，使用獨特的通知書號碼核實告票，則可避免此類混亂情況。
12. 管理委員會主席陳美寶女士詢問，應負責任者若未按法例要求在 21 天內繳付告票罰款，警方是否會發出提醒通知；以及平台的熱線是否由自動系統操作或可提供即時支援。她進一步詢問，平台是否只保存系統推出後的告票記錄，還是包括過往記錄。
13. 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回應，平台會有推送通知提醒應負責任者繳付罰款。若逾期仍未繳納，警方將以郵寄方式發出繳款通知書。其次，熱線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提供即時支援。而該時段以外則有語音留言服務。第三，平台只保存系統推出後六個月內的記錄。
14. 法律委員會主席陳澤銘先生建議在實體告票加設二維碼，以方便快速繳款。
15. 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備悉這項建議，並回覆指長遠而言，警方將透過發出電子告票，全面推行無紙化。就此，主席亦提出二維碼內附有超連結可能引起其他疑慮，例如他人建立可疑連結等問題。
1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平台為用戶提供簡便方法，他們可於登入政府「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後，快速查核名下所擁有車輛的繳款狀態。其後可輕鬆地以電子方式即時繳交罰款。
17. 阮家興醫生關注由於將來無實體告票，即使警方已發出電子告票，市民或會誤以為警方在當下沒有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18. 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理解阮醫生的憂慮，但部分市民可能認為，現場並無出現實體告票，交通執法行動隨時可能展開。
19. 主席相信不論採用紙本或無紙化告票方式，警方均會無懼地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20. 龐董晶怡女士讚揚平台的推出為市民帶來方便。她詢問當應負責任者透過平台對告票的有效性提出爭議時，警方對爭議的回應期限是否有服務承諾。主席就此澄清，平台的爭議功能旨在處理對告票有效性提出的爭議，均由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負責處理。
21. 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保證平台有收件箱訊息功能讓警方確認收到爭議請求。此外，有內部指引規管警方處理爭議的回應時限。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22. 副主席吳永嘉議員詢問當違例人士透過平台確認對電子告票的有效性提出爭議，該告票的 21 天繳款期是否會因此暫停。

23. 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確認當警方收到個別告票的爭議請求後，相關繳款期即會暫停。

24. 秘書長建議在第二階段加入一項勾選清單的功能，列出告票爭議的常見理由以供選擇。此舉將簡化程序及減少市民花時間作長篇解釋／理據的需要。

25. 交通總部（交通管理）警司知悉並表示會在開發第二階段功能時考慮有關建議。

26. 主席讚揚警方致力在警務工作中善用科技。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27.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2025 年首八個月接獲 1,779 宗須匯報投訴的指控，較 2024 年同期 1,607 項指控相比，增加 172 宗（增幅為 11%）。在指控性質方面，過去三年，輕微指控（例如「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佔所有指控近 95%，而嚴重指控則佔約 5%。值得強調的是，2025 年首八個月嚴重指控的數字，比 2023 年及 2024 年同期有所減少。各項指控的詳細分類詳列於附件 – 表 1。

28. 至於獲監警會通過的個案，在 1,837 項指控中，36%由投訴人撤回，44.1%在沒有投訴人協助下無法跟進。約 9.5%的投訴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方式處理，只有 1.6%的指控證明屬實。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9.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相關資訊已於會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就此未接獲任何問題。

IV.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05分結束。

(陳偉基)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吳淑芳)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表 1 - 須匯報投訴的指控分項數字

年份 (1月-8月)		2025 (2025年與2024年比較)	2024	2023
輕微	疏忽職守	1,007 (+23%)	822	737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674 (+1%)	666	711
	粗言穢語	34 (+31%)	26	36
小計		1,715 (+13%)	1,514	1,484
嚴重	毆打	55 (-15%)	65	56
	恐嚇	1 (-83%)	6	12
	濫用職權	6 (-68%)	19	21
	捏造證據	0 (-100%)	3	1
	其他 (盜竊及妨礙司法公正)	2 (-)	0	0
小計		64 (-31%)	93	90
總計 (所有指控)		1,779 (+11%)	1,607	1,574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